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72號

原告 盛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芳錫
訴訟代理人 戴雯琪律師
被告 惠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高太平
訴訟代理人 謝岳龍律師
劉博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〇八年度上易字第一二六六號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又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18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高太平因業務過失傷害等罪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0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266號案件審理中，有歷審裁判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而被告高太平所涉前開犯行是否確定，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終結，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責任有無即無由判斷，本件始得行程序事項及實體認定之全部辯論，以求裁判之周全，另參酌兩造對於本件訴訟程序之意見，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蔡美如